

(上接2版)

| | | | | | | | | | | |
|----|--------------------------|---|-----|----------|---|----------|--|---|-----------|---|
| 13 | X3CQ20 24052800 26 | 北碚区童家溪镇嘉运大道恒大翡翠湾一期45栋206与46栋201之间的绿地被46栋201业主侵占,侵占时间为2023年11月。产生的影响:已经有其他业主效仿,不同程度侵占绿地,让绿化率本就不高的小区绿化面积不断减少,严重影响和破坏生态。 | 北碚区 | 其他 污染 | 经调查问题属实。 1.投诉人房屋与被投诉人房屋相邻,中间有宽约2.5米的公共绿化带。 2.被投诉人已装修入住,在使用花园时,占用了两花园连接的部分公共绿化区域。占用方式为硬化部分地面,放置绿植及盆栽。 3.有其他业主效仿,不同程度侵占绿地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有少部分业主存在侵占绿地情况,目前正在进一步排查中。 | 属实 | 1.督促业主对硬化的公共绿化区域完成复绿。 2.加强巡查管护,防止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 1.5月29日,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相关业主立即停止占用公共绿地,限期恢复原状。 2.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童家溪镇及小区物业,向业主宣讲了《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引导业主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主动整改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 3.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将督导被投诉人限期恢复公共绿地,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童家溪镇等部门将举一反三,加强联合排查,对发现的占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置到位。 | 未办结 | 无 |
| 14 | D3CQ20 24052900 14 |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同熙路同栖体育公园旁坝坝鸡餐馆,投诉人称不清楚餐馆污水排出情况,担心餐馆随意排放污水,影响生态环境。现诉求:解释公园旁为何有餐馆,核实餐馆污水排向区域。 | 北碚区 | 水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蔡家岗街道同熙路同栖体育文化公园旁,确有名为“好灶坝坝鸡”的餐馆。2017年该餐馆开始营业,2020年同栖体育文化公园建成。 2.该餐馆的污水排放至同熙路市政污水管网,未见违规排放行为,不存在随意排放污水的情况。 | 部分 属实 |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水不乱排放。 | 1.要求餐馆经营者严格依法经营,禁止污水乱排。 2.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该区域污水不乱排放。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15 | X3CQ20 24052900 06 | 马鞍溪湿地公园内生态环境被破坏,在公园内兴建“溪边有烤窑”会所,在市政公园内搞烧烤、露营。 | 北碚区 | 其他 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溪边有烤窑”商家建在重庆众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用地区域,不属于马鞍溪湿地公园管理范围。同时,商家具有经营所需的各种合法手续,属正常运营。马鞍溪湿地公园存在建成区人行道、消防通道被商家利用,食客开车或者步行到“溪边有烤窑”游玩吃饭的问题。 | 部分 属实 | 强化马鞍溪湿地公园建成区的管理工作。 | 安排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实现人车分流,解决车辆通行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做好市政公园设施、设备、绿化的维护管理。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16 | D3CQ20 24053000 01 | 投诉人担心个人信息泄露。 | 北碚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所有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投诉的案件,督察组均未将投诉人信息交办投诉件办理单位,所以投诉件办理单位并未掌握投诉人信息。部分投诉问题为督察组进驻以前群众多次反映,属地政府或责任部门多次接访走访群众,结合平时网格工作对相关情况已经了解,不存在信息泄露。 | 部分 属实 | 加强沟通解释,严守保密纪律,消除群众的担心和误会。 | 1.加强沟通解释,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消除群众疑虑。 2.加强工作信息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加强工作对象隐私保护,严禁群众个人信息泄露。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17 | D3CQ20 24053000 02 | 北碚区歇马街道永远村有很多的摩托厂、纺织厂排放刺激性气体扰民,排放时间主要集中在半夜。 | 北碚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主要是以下3家企业:1.北碚区浩炜机械加工厂,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加工生产,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味,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办理了环保手续。6月3日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执法检查和监测,监测结果暂未出具。2.重庆市北碚区双江织布厂,主要从事棉质坯布纺织加工,工艺流程中无废气产生,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刺激性气味。3.重庆胜亿丰塑料颗粒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加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热熔工序会产生较强刺激性气味,该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设施,但因用地问题无法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承诺拆除生产设备消除异味影响。 | 部分 属实 | 1.督促北碚区浩炜机械加工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监督重庆胜亿丰塑料颗粒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整改工作。 2.歇马街道监督重庆胜亿丰塑料颗粒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并拆除塑料颗粒生产线。 | 1.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监测报告结果对北碚区浩炜机械加工厂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 2.歇马街道监督重庆胜亿丰塑料颗粒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并拆除塑料颗粒生产线。 | 未办结 | 无 |
| 18 | D3CQ20 24053000 63 | 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的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主要处理主城区所有的医疗废物。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和环评报告出入特别大,每天处理医疗废物22吨,实际回收的医疗废物80吨-100吨。 | 北碚区 | 其他 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建设一营运一移交重庆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政府委托同兴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该公司重庆市主城区(现中心城区)范围内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业务的独占权,协议规定到期2028年。 2.目前厂区建成3条高温蒸汽灭菌处理线,常规设施和备用设施能力为46吨/天。我市中心城区医疗机构每天可产生医疗废物约35.46吨,另加上诊所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日产生医疗废物40余吨。经现场调查及调阅资料,2024年1-4月,同兴公司共接收医疗废物5492.71吨,日均45.39吨/天,未超出处理能力。 | 部分 属实 | 督促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安全处置。 | 加强监管,督促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特许经营要求,对中心城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覆盖,如超出许可能力,由同兴公司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19 | X3CQ20 24053000 01 | 北碚区童家溪镇水天花园物业一次性毁损水天花园400多棵园林树木,存在损毁水天花园居住小区园林景观和过度修剪生长树木的违法行为。 | 北碚区 | 其他 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小区的树木修剪由水天花园业委会委托重庆市锦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施,从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4月1日,修剪过程持续约4个月,存在部分树木被过度修剪情况。 | 部分 属实 | 1.对过度修剪的树木问题立案调查。 2.加强对水天花园等小区的绿化管理指导,对合同约定已修枝树木养护观察;对合同约定中还未修枝树木,再次征求意见后,严格按照修剪方案实施;对死亡树木进行补植。 3.加强对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开展工作的指导。 | 1.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水天花园业委会、施工单位重庆市锦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及水天花园物业项目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小区内绿化树木修剪移植和绿化管理工作。 2.童家溪镇政府于5月24日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在小区业委会办公室组织社区、物业、业委会、施工单位开展居住区绿地管理的政策法规学习,督促小区各方履行好绿化管护职责。 3.区城市管理局对小区绿化树木修剪情况进行核查,已对小区树木过度修剪情况立案调查。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20 | D3CQ20 24053100 32 | 北碚区同泰四路100号瓶兰花园有居民私自圈地种菜,肥料异味严重,且部分地被占用修建活动板房,影响环境。 | 北碚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公园内未发现种菜现象,临近公园旁已征未供地存在种菜现象。已征未供地上有活动板房,活动板房为蔡家组团H4路道路工程的临时项目部,该项目完工后临时项目部将拆除并恢复原貌。 | 部分 属实 | 开展土地清理,引导群众对农作物进行采收移除。 | 渝地西部公司已于5月27日、28日对区域内的施肥桶、窗棚及白色垃圾进行了清理。蔡家岗街道先后在社区群、种菜区域发出通知公告,要求居民在2024年6月30日前自行清理其私自种植的农作物,逾期未清理的,7月1日将统一进行清理。蔡家组团H4路道路工程项目完工后,该项目部将拆除并恢复原貌。 | 未办结 | 无 |
| 21 | D3CQ20 24053100 74 | 中铁十一局将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倾倒在北碚区歇马街道甘家桥水库旁的空地上。 | 北碚区 | 土壤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堆放在该处的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倾倒点位于歇马街道卫星村甘家桥水库旁的一山壁上。经勘测,该处倾倒的工程渣土约4万立方米。 | 部分 属实 | 完成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督促土地所有人加强土地的后后期维护管理。 | 1.目前工程渣土堆积形成的高边坡已完成整改,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渣土已清运3万余方。 2.已对项目业主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已督促土地所有人加强土地维护和管理。 | 未办结 | 无 |
| 22 | X3CQ20 24053100 21 | 北碚金刀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疑似存在金刀峡景区南门游客中心、停车场、餐饮店等旅游设施。自然保护区内还存在漂流、索道等旅游活动。金刀峡水库饮用水源地在禁约期内,经常有人钓鱼。 | 北碚区 | 生态 | 经调查问题属实。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存在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问题属实,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因金刀峡景区开展旅游活动在前,自然保护区设立及划定范围、界线、功能区划在后,在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前对金刀峡景区的要求是维持现状,反映的饮用水源地为工农水库别名,工农水库全域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因工农水库离公路近,交通便利,过往群众多,群众在禁约期钓鱼问题偶有发生。 | 属实 | 1.禁止在金刀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內新增旅游设施。 2.加强金刀峡景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按要求开展旅游活动。 3.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批复下达后,编制金刀峡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加强工农水库日常巡护,及时修复隔离铁丝网和禁止钓鱼标识牌,及时劝导前来钓鱼群众,对违法钓鱼的行为依法查处。 | 1.待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方案获批后,北碚区将启动金刀峡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金刀峡景区旅游设施及旅游活动全部纳入公园总体规划,解决金刀峡景区历史遗留问题。 2.工农水库禁约期钓鱼问题,已采取铁丝网隔离、日常巡护劝导、设置禁约标识牌等措施阻止群众在工农水库钓鱼。对隔离铁丝网破损部分进行修补,新增禁止钓鱼标识牌5处;同时安排镇村干部和巡防队对钓鱼者进行劝导,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工农水库垂钓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23 | X3CQ20 24053100 23 | 重庆正明机械有限公司违规收集处置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未按环评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开展环评和取得排污许可。 | 北碚区 | 土壤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新建1个含油金属屑暂存库,1套压饼机,开展含油金属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该公司取得了豁免开展含油金属屑压块收集、贮存及利用处置的豁免经营资格,手续合规,处置利用过程未发现不规范问题。该公司开展了整体环评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环评载明使用废铝(铁)屑作为原料,且一直从事废铝(铁)屑的回收利用,按照相关要求可单独对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开展环评。 | 部分 属实 |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按要求开展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 | 1.督促企业加强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庆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含油金属屑利用豁免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24 | X3CQ20 24053100 24 | 重庆庆铃铸造有限公司违规收集处置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未按环评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开展环评和取得排污许可。 | 北碚区 | 土壤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新建1个含油金属屑暂存库,1套压饼机,开展含油金属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该公司取得了豁免开展含油金属屑压块收集、贮存及利用处置的豁免经营资格,手续合规,处置利用过程未发现不规范问题,并且对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开展了环评。 | 部分 属实 |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按要求开展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 | 1.督促企业加强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庆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含油金属屑利用豁免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25 | X3CQ20 24053100 25 |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违规收集处置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未按环评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开展环评和取得排污许可。 | 北碚区 | 土壤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新建1个含油金属屑暂存库,1套压饼机,开展含油金属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该公司取得了豁免开展含油金属屑压块收集、贮存及利用处置的豁免经营资格,手续合规,处置利用过程未发现不规范问题。该公司开展了整体环评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环评载明使用废铝(铁)屑作为原料,且一直从事废铝(铁)屑的回收利用,按照相关要求可单独对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开展环评。 | 部分 属实 |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按要求开展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 | 1.督促企业加强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庆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含油金属屑利用豁免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26 | X3CQ20 24053100 31 | 北碚区复兴街道三棵树3组村民反映,前面投诉“金山到明月山500千伏高压线在环评初期未告知也未做敏感点调查情况下,线路紧挨投诉人房屋十来米,风差八米事宜”。重庆市电力局、市环保局、北碚区相关领导也在5月29日上午到现场了解了情况。现为家人长期居住在健康环境下,不受辐射影响,请求增加铁塔或者线路,优化移出投诉人房屋五十米外。 | 北碚区 | 辐射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项目已取得工程项目核准批复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现场实地测量,在北碚区复兴街道三棵树范围内,工程拆迁完成后,最近建筑物距离线路导线水平投影约8m,满足《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50545-2010)规范。该工程环评报告中对北碚区复兴街道三棵树3组进行了现状监测,并对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进行了类比监测和模型叠加预测,经分析,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要求。 | 部分 属实 | 向群众解释,消除群众误解,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 1.由于目前电力线路尚处于阶段性带电调试,工况不稳定,暂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待电力线路正式运行、工况稳定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将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确保电力线路周围环境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并向投诉人反馈监测结果。 2.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加强项目环保监管,协同属地镇街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 阶段性 办结 | 无 |